

央行：继续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

不预设推出时间表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彭扬

7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首次对外系统披露数字人民币研发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媒体吹风会上表示，当前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取得积极进展，也面临一些压力和挑战。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按照“十四五”规划部署，继续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不预设推出时间表。

累计交易金额约345亿元

范一飞表示，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开展以来，人民银行在试点地区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会同参研机构，统筹规划试点方案，周密组织应用测试，迭代开发运营系统，探索创新应用模式，初步验证了数字人民币在理论、政策、技术和业务上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范一飞介绍，一是试点测试规模有序扩大。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字人民币试点受邀白名单用户超过1000万，开立个人钱包2087万余个、对公钱包351万余个，累计交易笔数7075万余笔，金额约345亿元。二是应用领域逐步拓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超132万个，

兼顾线上和线下，涵盖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交通、政务缴费、税收征缴、补贴发放等领域。三是应用模式持续创新。有关各方积极探索与各种创新技术紧密结合的新业务、新应用。四是运营系统迭代优化。

“随着试点测试逐步深入，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也面临压力和挑战。”范一飞称，一是进一步提升数字人民币的便捷性和普惠性，充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在明确各方分工和定位基础上，包容更多服务提供主体，进一步提高场景覆盖面。二是继续强化数字人民币的安全性，建立坚实可靠的多层次网络防护体系、密码算法体系、安全计算和存储体系等安全体系，特别是加强密码技术研究与创新，以应对量子计算等新技术应用。三是进一步观察验证数字人民币的影响，充分考虑研发试点与经济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推广应用等因素相互影响的客观情况，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设计。四是建立完善数字人民币相关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罗锐表示，在未来的数字人民币产品设计中，还将充分考虑特定群体的现实需求，通过多种技术手段，降低使用难度。下一步，将深入调研公众对

数字人民币的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数字人民币普惠性。

扩大参研机构和试点测试范围

范一飞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不预设推出时间表，重点做好以下领域工作。

一是适时适度扩大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试点应用场景覆盖面，实现特定试点区域内的应用场景全覆盖，打造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同时，结合研发试点工作实际扩大参研机构和试点测试地区范围。二是研究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推进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研究制定数字人民币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数字人民币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数字人民币运营系统全流程安全管理体系。三是加强重大问题研究。深化法定数字货币对货币政策、金融体系、金融稳定深层影响的研究评估，积极参与法定数字货币国际交流，以开放包容方式探讨制定法定数字货币标准和规则，共同推动法定数字货币发展。

目前，参与数字人民币研发的运营机构主要包括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中国移动和工行、中国

联通、中国电信和中行分别成立联合项目组参与研发，网商银行和微众银行已参与到数字人民币的研发和运营中，而招商银行也于近期获准加入。

将和传统电子支付工具长期并存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所长穆长春表示，数字人民币与一般电子支付工具处于不同维度，既互补也有差异。数字人民币将和传统电子支付工具长期并存。

穆长春介绍，数字人民币将为公众提供一种新的通用支付方式，提高支付工具多样性，有助于提升支付体系效率与安全。数字人民币主要基于现金类支付凭证（M0）定位，主要用于零售支付，以提升金融普惠水平为宗旨，借鉴电子支付技术和经验并对其形成有益补充。

“虽然支付功能相似，但是数字人民币也具备它自己的特定优势。”穆长春解释称，数字人民币是国家法定货币，是安全等级最高的资产；数字人民币具有价值特征，可在不依赖银行账户的前提下进行价值转移，并支持离线交易，具有“支付即结算”特性；数字人民币支持可控匿名，有利于保护个人隐私及用户信息安全。

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金融法治国际研讨会”：

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完善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黄一灵

7月15日，第十三届陆家嘴论坛专场活动“金融法治国际研讨会”在上海召开。作为今年陆家嘴论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研讨会主题是“金融制度型开放的法治应对与国际合作”。

专家表示，上海作为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是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近年来，在金融业开放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产品日益丰富，金融体系不断完善，正进入从要素准入型开放升级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新发展阶段，迫切需要更高水平的金融法治保障。

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软实力

上海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程合红主持开幕式并指出，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基本建成并进一步提升能级之时召开本次研讨会，目的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授权上海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和最佳实践，对金融进行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全方位、深层次的法治解析，为增强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再上新台阶的法治保障建言献策，努力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软实力，着力打造上海金融法治试验区、引领区。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鸣波表示，目前上海已成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为齐备、金融创新最为活跃、金融开放程度最高、发展环境最佳的城市之一。金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金融中心城市影响力明显扩大。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迈向更高发展水平的进程中，将切实把立法授权用足用好，支持浦东着力推动规则、机制、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上海全球资源配置功能；将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在金融科技创新、城市数字化转型、绿色



视觉中国图片

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快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金融规则体系，更多贡献“上海智慧”；将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上海金融法院等职能和示范作用，强化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合力，创新金融法治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指出，近年来，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迈出里程碑式的步伐，外资股东资质要求不断放宽，企业征信评级支付等领域给予外资国民待遇，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不断深化。人民法院要切实服务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之大局，要建立健全与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金融业制度型开放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机制，积

极推动构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国际司法交流与协作，进一步提升我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为金融业扩大开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促进金融市场法治化发展

司法部副部长刘炤表示，深化金融对外开放是一项系统工程，法治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规范、保障作用。目前，司法部正和各金融管理等部门一起，积极推动包括《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在内的金融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除立法层面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制度供给外，还需要监管部门、司法等方面同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做到严格执法、公

正司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共同构建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综合法治框架。加强国际沟通交流，以包容、开放的姿态，不断完善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法律体系。

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指出，近年来，证监会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进展。证监会将继续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法治体系，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使得资本市场的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畅通，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未按时披露年报

上交所对28家债券发行人予以纪律处分

●本报记者 黄一灵

7月16日，上交所公布了对28家债券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其中公司债券发行人26家，企业债券发行人两家。此次处罚的28家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时合规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且大多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2020年公司债券年报披露率达97.95%，绝大部分发行人均能及时、合规披露年度报告。

对未按期披露年报的发行人，上交所前期已采取监管关注、监管警示等多项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督促。但上述28家债券发行人经督促仍未合规披露且情节较为恶劣，为进一步体现“零容忍、强监管”的监管态度，上交所对其予以通报批评。

年度报告是债券投资人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报是《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重要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在本次纪律处分过程中，部分发

行人以子公司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完成合并工作、发行人因流动性困难导致未聘任审计机构或者审计机构工作量较大审计进展缓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推进资产重组、发行人已公告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等事由提出抗辩。上交所认为，前述抗辩理由均不构成正当事由，不能豁免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的义务。

上交所根据发行人的违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上交所根据相关责任人的职

责范围、对违规行为的控制力、未勤勉尽责程度，对已经查实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相应的通报批评措施。

“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是资本市场必须坚持的方针，是落实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指引，也是提高资本市场自身质量、不断优化市场生态的重要遵循。债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当充分重视债券的证券属性，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自觉加强债券市场法制建设，夯实债券市场诚信基础。上交所相关负责人透露，目前仍有部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正在查证和处理，上交所将在逐一核查情况后尽快提请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

银保监会：构建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监管评价体系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7月16日消息，为充实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并重的监管体系，切实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办法》。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当前金融交易数字化、金融产品结构化、市场主体多元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更大挑战。消费者反映的问题集中在校园贷、信用卡、理财、保险等业务中，涉及虚假宣传、误导销售、捆绑搭售、霸王条款等。此外，还存在持牌机构与互联网平台合作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各种乱象，比如暴力催收、息费定价过高、向未成年人放贷、泄露客户信息等。上述新问题要求建立监管评价体系，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将消保工作内嵌到经营管理中。

银保监会制定《办法》，整合银行业保险业消保监管要求，构建一套标准统一、兼顾特色、动态调整的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监管评价体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简称“消保监管评价”）可增强银行保险机构消保工作针对性，督促机构对照监管要求检视自身消保工作薄弱环节，发挥监管“指挥棒”作用，实现监管要求与消费者保护全覆盖。

《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银行保险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公司等。评价内容包括消

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和“监督检查”6项要素以及24个指标。

为解决消保领域新问题，体现监管新思路，消保监管评价针对互联网平台消保乱象，以及金融产品过于复杂、多层嵌套等问题，设置合作机构管理、消保审查等指标，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合作机构消保管理。强化消保审查，风控关口前移，防止产品“带病”上市。

《办法》为评价结果设置了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一级；75分（含）至90分为二级，60分（含）至75分为三级，60分以下为四级。其中，一至四级分别代表银行保险机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中等、偏下以及落后水平。为增强评价结果精准度，二级和三级又细分为A、B、C三个等次。

《办法》明确消保监管评价结果作

银保监会查处4家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7月16日消息，银保监会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专项现场检查，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开展了风险管理能力和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予以行政处罚。

检查发现，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在同业、理财、委托贷款等业务中分别或同时存在以下问题：内控管理不完善，业务制度不健全，前期检查发现的部分违法违规行为整改不到位，甚至屡查屡犯；风险隔离不到位，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与自营业务之间的不当交易仍时有发生；产品管理不规范，未完全执行“穿透式管理”要求，部分

理财产品未准确登记、报告和披露底层资产信息；资金投向不合规，为房地产市场或地方政府违规提供融资的情形依然存在。

对进出口银行的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该行分别于2008年及2010年违规投资企业股权，数额较大，时间持续较长；租金保理业务基础交易不真实；违反国家压降地方债务的政策要求，变相支持地方政府举债等。

经立案调查、审理审议、事先告知和陈述申辩意见复核等法定程序，银保监会依法就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罚款，对民生银行罚款11450万元，对浦发银行罚款6920万元，对交通银行罚款4100万元，对进出口银行没没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7345.6万元，并对相关机构的3名责任人员分别予以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港股互联网公司遭遇股价滑铁卢机构：部分公司已有吸引力

●本报记者 吴瞬

在今年年初暴涨之后，港股互联网巨头随即遭遇股价“滑铁卢”。截至目前，阿里巴巴股价下跌近10%，京东下跌超12%，快手则接近腰斩。

今年以来，南向资金大幅撤出将近160亿元。分析人士认为，港股互联网公司中有大量“金矿”，每次大幅调整都是甄选“捡漏”的时刻。

巨头股价遭重挫

今年年初时，港股互联网巨头们可谓风光无限，仅在1月就有2594亿元南向资金流向港股，不少巨头在短短一个多月时间股价涨幅达到30%甚至更高，但从2月底开始，这些巨头的股价持续下挫。2月18日至今，恒生科技指数已跌超30%。

东方财富Choice显示，从今年以来的最高价开始计算，腾讯控股最大跌幅达到34%，阿里巴巴最大跌幅达到29%，美团最大跌幅达到47%，京东集团最大跌幅达到38%，快手最大跌幅更是达到65%。

对于互联网巨头们的大跌，中泰国际助理副总裁、TMT分析师秦越告诉记者：“今年美国通胀预期上行，2月时美国10年期国债利率快速上升，市场担忧美联储可能会缩减QE，前期估值较高的TMT板块受到影响较大，市场对互联网巨头的态度变得更加谨慎。”

南向资金回撤

随着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公司登陆港股，这对南向资金的吸引力越来越

大，同时，南向资金对互联网巨头们的定价权也越来越高。

今年以来，南向资金净流入港股规模已达3714亿元，流入主要时间段是今年的1月和2月。但从7月起，南向资金开始出现净流出，截至目前净流出规模接近160亿元。

港交所披露易显示，今年4月底时，南向资金对腾讯控股的持股比例为66.3%，而在7月15日时，持股比例为62.7%。

上海合道资产董事长陈小平表示，除了互联网公司面临利空侵扰，抛售原因还包括市场风格发生改变。经历过去几年龙头股行情，少数龙头估值处于历史高位，但公司基本面增长趋势已经被市场充分消化，整体估值有高估可能。今年，以贵州茅台为代表的核心资产和龙头企业表现一般，而成长股异军突起，市场呈现结构性特征。南向资金主导定价权、市场波动性加大导致互联网龙头公司的调整时间、幅度均较以前拉长了。

大幅调整或为“捡漏”时刻

在秦越看来，短期内市场仍将继续关注美联储缩减QE及加息的时间表。“因为已有部分预期，不会出现较大反噬，市场焦点将重回公司基本面。我们对板块整体持谨慎乐观态度，认为部分基本面稳健、风险性较低的公司股价已调整到有吸引力的水平。”

陈小平也表示，经过一段时间调整，部分港股互联网巨头的估值并不高。中国的互联网市场是全球最发达、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港股互联网公司中有大量“金矿”，每次大幅调整都是甄选“捡漏”的时刻。